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Anxin-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安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9)

有關收購煜宏投資有限公司之 補充協議及完成收購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本公司、賣方及保證人訂立補充收購協議(「補充收購協議」),據此,收購事項代價之現金部分(「現金代價」)為數126,000,000港元須由本公司分3期支付予賣方,而其連同承兑票據之付款須待達成若干條件後,方可作實。董事會亦欣然宣佈,收購協議(經補充收購協議所補充)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完成。

謹此提述中國安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收購煜宏投資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本公司、賣方及保證人訂立補充收購協議,據此,為數 126,000,000港元之現金代價須由本公司按以下方式分3期支付予賣方,而其付款須達 成若干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29,300,000港元之款項須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起計7個營業日內支付;
- (B) 40,000,000港元之款項須於本公司收到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管理帳目(當中顯示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但除非經常項目前之溢利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溢利分別為不少於29,888,560港元及8,654,592港元)後一個月內支付。為免生疑問,倘目標集團於上述期間之財務表現未能符合此條件,則本公司於任何情況下將毋須向賣方支付40,000,000港元之上述款項,而現金代價數額將按此減少。
- (C) 56,700,000港元之現金代價餘額須於本公司收到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 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管理帳目(當中顯示目標集團之溢利為不少於30,000,000港 元)後一個月內支付。為免生疑問,倘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之財務表現未能符合此條件,則本公司於任何情況下將毋須向賣方支付 56,700,000港元之上述款項,而現金代價數額將按此減少。

上文(B)及(C)項所載之部份現金代價付款及承兑票據項下之本金額之付款亦須待完成 向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備案更改四項特許專利及商標之註冊擁有人為中國公司後, 方可作實,即使其註冊擁有人已簽立所有六項特許專利之轉讓文件以實施轉讓特許 專利及商標之擁有權予中國公司而其中兩項之備案已完成,且更改餘下四項特許專 利及商標之註冊擁有人之備案正在進行中。 除本公告所載之變動外,概無對收購協議作出任何其他修訂。董事認為,補充收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收購協議(經補充收購協議所補充)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完成。於完成後,本公司擁有煜宏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承董事會命 中國安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中奎先生

香港,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蘇鵬先生、劉中奎先生及楊馬先生;及獨立非 執行董事謝柏堂先生、陳楓先生、裴仁九先生及張全先生。

於本公告內,人民幣均按1港元兑人民幣0.82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以僅供參考。